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9,262,37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¹）划转给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与国网英大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79,262,37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划转给国网英大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与国网英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划转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¹ 本公告所涉数据如有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9,778,839,652	77.35	-379,262,372	-3.00	9,399,577,280	74.35
国网英大集团	0	0	379,262,372	3.00	379,262,372	3.00

本次划转前，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78,839,65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5%，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柴动力）间接持有公司 241,532,92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²；国网英大集团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9,399,577,28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5%，通过全资子公司济柴动力间接持有公司 241,532,92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国网英大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79,262,37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划转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拓宽双方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79,262,37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划转给国网英大集团。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中国石油集团和国网英大集团已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² 本次划转前后，中国石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6,127,45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下同。

转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成立日期	1990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8,6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89N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811,206.59910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6日，中国石油集团（“划出方”）与国网英大集团（“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划出方同意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79,262,37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划转给划入方。

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划出方就本次划转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3. 因标的股份的划转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协议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情形。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自本次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国网英大集团不转让因本次划转而获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划转协议

2. 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